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法令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會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後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辦理背書保證後，至少每季注意背書保證對象或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之情形。
- 二、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會部門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
- 二、前項印鑑應指定專責人員保管，此保管人需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印鑑之用印應依照公司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四、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重大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先呈報審計委員會，再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